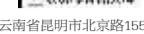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贵州省昆明市北京路156号附1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书,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文件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对债券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红塔证券不承担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B2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面值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的公式为: $I=B \times 1$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公司不再向其债权人支付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在两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扣除非、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有关转股价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期初转股价格的50%。

2.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有关转股价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若前述两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发生过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前述两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发生过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9月17日起恢复转股。

4.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的情况,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报告时受托管理人报告。红塔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付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调“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向正向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5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正下调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下调“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向正向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5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正下调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